**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李屋排土场清污分流三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示**

2018 年12月11 日，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曲江区主持召开了李屋排土场清污分流三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与会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会上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对该项目有关内容的介绍与汇报。验收组经认真讨论，提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李屋排土场清污分流三期工程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地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工程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予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公示期：2018年12月21日-2019年01月17日

联系电话：0751-6618261，黄工

附件：

1、《李屋排土场清污分流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李屋排土场清污分流三期工程验收意见》

3、其他需要说明事项